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已接獲合共七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3,490,2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4.8%。餘下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章程中披露，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